**附件：**

**关于组织参加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中共焦作市委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全市上下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的要求，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在工作实践中探索和实施了一批廉洁创新项目，并已经发挥一定的示范作用。为了挖掘和提炼廉洁创新的成功经验，深化先进经验的推广与应用，助力我市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城市，市纪委决定开展“焦作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评选活动，并委托市妇联开展“焦作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评选活动，委托焦作师专焦作市廉洁与治理研究中心开展“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评选活动。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积极组织参加评选活动，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力求评选出的创新奖体现时代性、具有开创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附件：

1.关于开展焦作市“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2.关于组织开展“焦作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征集评选的通知

3.“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项目征集评选公告

**附件1**

**关于开展焦作市“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廉洁从家出发”家庭助廉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市妇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树廉洁文明家风、筑家庭拒腐防线”为主题，以构建“以德治家、以俭持家、以廉养家”的家庭廉政文化为主要内容，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家庭开展“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推荐评选活动，深入挖掘、选树、宣传一批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廉洁家庭，使广大家庭学有榜样，见贤思齐，以良好的家庭生态涵养政治生态，以良好的家风助推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

**二、评选条件**

在五好家庭评选的基础上，能够按照《中共焦作市纪委关于开展“廉洁从家出发”家风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主动开展家庭成员共读廉政读物、共修家规家训、节日恳谈、互通嘱廉家书等活动，积极创新重塑家庭生活仪式，倡导廉洁家风，助推家庭廉洁。

**三、评选对象**

全市党员干部家庭。其中，家庭成员违纪违法的；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的；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行为的，不得推荐。

**四、评选方法步骤**

1．成立评选工作办公室。成立焦作市“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启动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系人：沈丽娟；联系电话：3568338；邮箱：fulianetb@sina.com。

2．择优推荐。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畅通渠道，积极推荐候选家庭，每个县市区至少推荐候选家庭5户，每个市直单位至少推荐1户。拟推荐候选家庭要在其所属单位征求意见，由单位党组织把关，择优推荐。推荐候选家庭需上报《焦作市“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推荐表》一式三份（含电子档）。逾期不报者，不再参与评选。

3．初审把关。11月25日前，焦作市“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将对推荐的候选家庭进行初审把关，确定初审候选家庭。

4．网络投票。11月30日前，将初审名单在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引导广大家庭学习评议，互动交流，网络投票，最终评选出焦作市“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10个。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积极参与，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力求评选出的廉洁家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要充分发挥廉洁家庭的示范引导作用，大力挖掘宣传廉洁家庭典型的精神内涵和助廉事迹，使他们成为广大家庭可敬可学的榜样，引导广大家庭以家为本，以家促廉，影响和带动全社会营造廉洁文明家风，以良好的家风促进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焦作市“廉洁家庭建设创新奖”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家庭人口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概况或曾获荣誉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简介  （300字）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妇联  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妇联  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关于组织开展“焦作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

**征集评选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营造崇廉尚洁的政治生态，激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的内容、形式、载体等方面推陈出新，助力我市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市纪委决定开展“焦作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征集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

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探索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好制度。

**二、评选标准**

1.主题突出。能够紧扣反腐倡廉主题，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的新精神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

2.创新性强。能够创新内容或载体、形式，体现本地党风廉政建设的特色，或创造性地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

3.实施效果好。能够较好地起到教育、监督、管理、引导和警示作用，且成效明显，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三、评选程序**

1.成立评选工作办公室。由市纪委常委李泽华牵头，调研室、宣传部等相关人员组成焦作市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启动评选表彰工作。

2.项目申报。2018年11月25日前为申报期，各县（市、区）、各单位按照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评选标准，结合实际，申报1~2个创新项目。创新项目申报需提供2000字左右的简介材料和电子版文件，以及能够展现项目成果的电子照片或视频。

3.项目评审。11月30日前，由评选工作办公室初评出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10个，提交市纪委常委会审定。

4.项目宣传及推广。对获奖创新项目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对可复制运用的成果在全市范围推广。

**四、具体要求**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把评选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风清气正政治氛围的重要载体，认真组织参加。市纪委对申报的廉洁组织管理创新奖项目要认真审核，对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准确评估，保证评选活动公开、公正、公平。

联系人：市纪委机关党委　柳莹　　电话：3568835

邮箱：jzsjwjgdw@126.com

**附件3**

**“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项目征集评选公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经过不懈努力，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中共焦作市委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全市上下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的要求，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在工作实践中探索和实施了一批廉洁创新项目，并已经发挥了一定的示范作用。为了挖掘和提炼廉洁创新的成功经验，深入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廉洁治理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深化先进经验的推广与应用，助力我市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城市，受中共焦作市纪委委托，焦作师专“焦作市廉洁与治理研究中心”决定开展“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项目征集评选活动。

**一、活动宗旨**

鼓励廉洁创新探索，深化廉洁教育研究，讲好“焦作廉洁故事”。

**二、评选内容**

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推进廉洁建设方面探索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好制度。主要包括：

1.市、县、乡纪检监察组织和派驻机构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方面探索实践的好做法、好制度；

2.党政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在深化廉政教育、加强源头治理，深化制度机制改革、堵塞贪腐漏洞，加强监督监管、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的探索实践；

3.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在推进廉政公开、建设廉洁文化、加强廉洁监督、创新廉洁制度等廉洁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机制制度。

**三、评选标准**

体现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推动廉洁治理创新具有重要的启发价值。评选依据以下五条标准进行：

1.创新程度：申请项目须在理念、方法或实际操作层面具有创新性，而不是简单地执行上级任务或简单模仿已有做法；

2.重要程度：申请项目应当能够解决廉洁治理面临的实际问题，对于推进反腐败工作、建设廉洁政治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3.效益程度：申请项目应当在实践中已经产生良好的工作成效，并且已经得到相关方面的支持和社会层面的认可；

4.持续程度：申请项目应当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5.推广程度：申请项目的具体做法、先进经验应当能在同类组织或部门有效推广，具有高度借鉴价值。

**四、申报条件**

申请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组织性：申请项目应当是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组织地从事的廉洁创新活动；2.创新性：申请项目应当具有一定的开创性；3.实效性：申请项目到申报截止之日已经开始运行，并且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

**五、评选活动安排**

1.成立评选组织。成立“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发布公告；

2.项目申报。11月30日前为申报期，各单位按照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评选标准，结合实际，积极组织项目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3.项目初评。12月5日前，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确定20个入围项目名单；

4.项目终评。12月6——10日，将入围的20个项目名单在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引导社会参与，组织网络投票，最终评选出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10个。

**六、有关要求**

申请单位可登陆焦作廉政网(网址为：http://www.jzjjw.gov.cn)，自行下载“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申请信息表；也可到评选工作办公室直接领取申请表。填写完毕后，请将申请信息表原件邮寄至评选工作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评选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唐霞

地 址 ：焦作市山阳路998号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焦作市廉洁与治理研究中心

电 话 ：0391-3592001

邮 箱 ：jzszxb11@yeah.net

**“焦作廉洁社会治理创新奖”项目**

**（课题）申报参考**

为方便各单位参加“焦作廉洁创新奖”项目评选，我们结合本地实际，列出了部分项目（课题），仅供参考，大家所申报项目不限于此。

1.廉正合规体系化建设

2.基于“互联网+”的扶贫惠民资金精准监督创新

3.“最多跑一次”改革

4.“有效最低价”：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审体系创新的模式

5.公款存储“潜规则”治理

6.村级小微权力清单

7.企业反舞弊联盟

8.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创建及村级监督实践

9.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

10.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机制创新

11“互联网+”时代的企业廉洁体系综合创新

12.推行反贿赂管理体系标准：全社会反腐防腐的探索

13.“互联网+监督”平台

14.政府直审“村官”模式

15.国有企业“大监督”体系创新的模式

16.实施党内监督责任清单化管理

17.打造行业的“玻璃口袋”

18.“廉洁城市”建设

19.新形势下干部作风变化特征研究

20.大数据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的作用研究

2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22.党风廉政建设问责机制研究

23.制度廉洁性评估研究

24.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25.推进政治巡察向基层延伸问题研究

26.破解“四风”禁而不绝问题研究

27.纪委实现自我监督的路径研究

28.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

29.以廉洁家风促党风政风问题研究

30.大数据背景下廉政风险预警研究

31.廉洁教育实效性评价研究

32.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廉政法治化对策研究